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鄭丞智

被告 郭子華

○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18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426,865元（被告向原告借款474,748元，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累計426,865元未給付，其中414,627元為本金，11,538元為利息，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(二)770,725元（被告向原告借款870,000元，至113年11月7日止累計770,725元未給付，其中749,178元為本金，20,847元為利息，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3年11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

13年11月10日止之利息502元〔計算式：414,627元 $\times$ 14.72%
 $\times$ (3/365) = 5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如附表編號2所示
利息部分，應合併計算113年11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
11月10日止之利息906元〔計算式：749,178元 $\times$ 14.72% $\times$
(3/365) = 9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核定為1,198,998元（計算式：426,865元+502元+770,7
25元+906元=1,198,9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
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
補繳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英寬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14,627元	113年11月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
2	749,178元	113年11月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 計算之利息